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乌干达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3-110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1-114	14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15	25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6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对乌干达进行了审议。乌干达代表团由负责国际合作的外交国务部长 Oryem Henry Okello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乌干达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选举尼日利亚、马尔代夫和乌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以下文件，用于对乌干达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2/UGA/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2/UG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2/UGA/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爱尔兰、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乌干达。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乌干达十分赞赏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带来的建设性对话的机会和精神。代表团承诺乌干达将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这一进程，并通过此一进程评估自己的进展、查明有关的挑战，并绘制出前进的道路。
6. 代表团报告了全国范围内的涉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等多部门利益相关者的协商程序。
7. 代表团重申了乌干达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乌干达是大部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建立了人权领域的法律、立法和体制框架。代表团希望强调有关社会最弱势群体的权利：妇女、青年、儿童、老人和少数群体的权利。由于《宪法》突出强调了这些权利，尽管乌干达政府面临挑战，却仍刻意努力使这些权利具体化。
8. 乌干达设立了有利于妇女的平权行动法律框架。1994 年，乌干达有了一位女性副总统。目前，议会议长一职由妇女担任。最高法院有 2 名女法官，宪法法院/上

诉法院有 3 名女法官，其中一名还是副首席法官，高等法院有 13 名女法官。乌干达军队中有一位女准将。

9. 乌干达《宪法》第 78 条规定，各区必须至少选举出一位女性在议会任职。也鼓励妇女与男子竞选其它议会席位。

10. 《儿童法》载有广泛的儿童权利方面的规定。根据这项法案，设立了“全国儿童理事会”，以便向政府提出建议并推动乌干达有关儿童发展和保护的政策和方案。乌干达提供免费普及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因此，乌干达入学儿童已经从 1997 年开始实施普及小学教育时的 5,303,564 人提高至 2010 年的 8,374,587 人。政府制定了有利于女童的平权行动政策。

11. 为了确保对所有儿童的出生登记，政府在社区设立了自动化系统，对所有新生儿童进行注册。

12. 乌干达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于 2006 年颁布了《残疾人法》。该法提倡在包括教育、投票权和工作权等领域对残疾人采取平权行动。议会和地方理事会都有残疾人代表。

13. 乌干达代表团指出，乌干达《宪法》第 22 条保障生命权，该条规定除主管法院通过公正审判作出判决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权。这项权利也及于未出世的儿童。对死刑罪保留死刑是“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认为大部分乌干达人支持对死刑罪适用死刑。但死刑是作为一种处罚负责任地加以援用的。最后一次死刑是在 1999 年执行的。某人可能会通过豁免权获得缓刑。还拟定出一批判例法，对这一点作出澄清：即便是死刑罪，死刑也不再是强制性的，而可以自由量刑，如何裁决，完全由审判长决定。

14. 集会自由是《宪法》第 29 条所载的宪法权利，享有此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第 43 条所规定的不干涉他人权利的宪法责任。

15. 《宪法》第 29 条 1 款(e)项保证了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自由组建和加入协会或工会的权利。就政党而言，这些规定已经通过 2005 年的《政党和组织法》开始实施。该《法》规定，政府为参与议会的政党和组织活动提供资金或其它公共资源。

16. 在 2005 年的政治制度公投中，乌干达人投票赞成解除对政党的禁令；随后便通过一项《宪法》修正案解除了禁令。

17. 《宪法》第 29 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保障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新闻和记者法》确保了新闻自由，成立了记者研究所，并设立了一个规范大众传媒的委员会。法院宣布其规定的煽动叛乱罪的法律与宪法相抵触，建议从《刑法典》中删除。

18. 代表团指出，《宪法》第 24 条和 25 条保障人们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乌干达正在通过颁布“反酷刑条例”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国内

化。该条例的目的，除其他外，试图使那些自行施行酷刑的人为其行为负责。对于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受屈者将有权获得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和法院的补救。

19. 《宪法》第 59 条保障 18 岁以上公民享有投票权。《宪法》第 61 条规定应定期、自由和公正地进行选举。根据这项规定，乌干达于 1996、2001、2006 和 2011 年举行了总统、议会和地方议会选举。随着时间的推移，选举程序的管理得到改善，与过去相比，2011 年的大选更加平和，得到广泛的承认。

20. 《宪法》第 30 条保障所有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此外，《国家目标和国家政策指导原则》第十八条规定，国家须推广免费义务基础教育，并应采取适当措施为每位公民提供取得可能的最高教育标准的平等机会。议会颁布了若干法律以实施《宪法》的这些规定。政府已于 1997 年推行免费普及小学教育，并于 2007 年普及中等教育。

21. 国家预算划拨给教育的比例不断增加，从 13.7%(1990 年)增至 24.7%(2008 年)。在 2010/2011 年度预算中，教育部门的资金从 2009 年的 1 万亿乌干达先令增加到 1.13 万亿。

22. 性别、劳工和社会发展部除其他外特别处理有关性别的问题。《宪法》第 33 条保障妇女的权利。2010 年《家庭暴力法》旨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惩治犯罪者。为了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为，议会 2009 年通过了《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该法规定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作法是犯罪行为，应对罪犯提起诉讼并寻求保护受害者。《结婚和离婚法案》正在协商之中。2010 年的《防止贩运人口法》全面涉及人口贩运问题。

23. “全国妇女理事会”倡导妇女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国家发展计划》概述的措施把性别问题纳入各项发展的主流。已经通过了《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在所有发展计划和方案中推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24. 代表团强调了政府对加强反腐败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承诺。法律框架由《反腐败法》和《领导守则》组成。体制框架包括“反腐败法庭”、“政府监察署”、“检查总署”和“议会公共账目委员会”。这些机构旨在加强调查和起诉职能。

25. 《宪法》第 31 条第 2 款(a)项禁止同性婚姻。《刑法典》第 145 和 146 节禁止同性性关系。而《宪法》第四章规定保障所有人的权利，增进和保护人权必须在社会和文化背景内进行。这类作法仍然是个人的选择。

26. 在能力建设、将人权问题纳入各方面管理主流、贫穷、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腐败、基础设施发展和气候变化等问题方面一仍然存在挑战。

27. 乌干达政府采纳了一项建议，将制定《国家发展计划》作为有关审议和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后续机制的组成部分。将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各人权机构的能力，包括提供财政、后勤和技术支持，以及人力资源开发，使其能够有效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28. 为从基层至国家范围内宣传和提高对人权问题的公众意识，确立了一个明确的战略，除其他外，特别通过“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开展公民教育；“选举委员会”进行选民教育；以及在学校努力灌输人权意识、在学校开设选举和公民教育课程。安全机构的培训课程也将列入将人权问题主流化的内容。

29. 需要制定措施来解决司法体制尤其是对穷人费用昂贵的问题，应使法律程序技术简便，人们付担得起，并加强和推动无偿法律服务。

30. 通过制定全面的没收法律和打击所有已查明的腐败罪犯作法来加强反腐措施；实行严格的监禁刑罚；并加强议会对财会、采购和内部审计职能的监督职能。

31. 乌干达政府还致力于使每年对国内人权状况的审查制度化。乌干达政府还承诺将设立一个人权部门，其任务将与“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内阁常务委员会”商议后确定，就人权问题提供政策指导。

32. 代表团最后指出，乌干达具有处理持续性地增进、保护和享受人权问题的政治意愿和适当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以及各项措施。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3.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55 个代表团发了言。许多代表团对乌干达代表团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全面发言表示赞赏。各代表团还注意到乌干达政府在教育领域取得的各项成就。在可以使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时，将张贴互动对话期间由于时间限制无法发表的其他发言。¹ 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可在本报告第二节查阅。

34. 斯里兰卡对乌干达推动免费义务基础教育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注意到国家投入教育的预算显著增加。斯里兰卡还对乌干达孕妇死亡率显著降低以及为防治艾滋病/艾滋病毒做出努力表示赞赏。斯里兰卡注意到该国成立了国家妇女和儿童委员会。斯里兰卡提出了一项建议。

35. 新加坡承认乌干达面临挑战，但注意到在诸如经济增长和卫生保健等领域取得进步。人们注意到乌干达政府已将教育作为一个发展优先事项。新加坡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津巴布韦注意到乌干达在卫生、教育和住房等涉及基本人权以及有关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成功。已成立的各委员会的工作给津巴布韦留下深刻印象。津巴布韦呼吁国际社会在接到请求时为乌干达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津巴布韦提出了若干建议。

¹ 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意大利和尼日利亚。

37.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乌干达成立了人权委员会、大赦委员会以及国家保障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乌干达正在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关于残疾人的法案。这些措施对进一步巩固人权十分有益。俄罗斯联邦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摩洛哥欢迎乌干达做出承诺，通过执行务实和宏伟的全面一揽子计划在农村地区战胜贫困。摩洛哥询问，乌干达为确保有效实施各项方案需要哪些技术和财政援助。摩洛哥还对乌干达就受教育的权利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摩洛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39. 对乌干达将基础设施、能源、卫生、教育、水和人的能力建设列为优先任务，古巴表示欢迎。古巴确认，乌干达为普及初等教育而投入了更多的政治和财政支助，并将人权与教育战略相结合。古巴还承认，乌干达正在努力普及中等教育，儿童和产妇死亡率下降。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尼泊尔注意到乌干达成立了诸如人权委员会等不同的人权机构。它还赞扬了乌干达在卫生、教育、环境、体面住房、儿童、残疾人和土著人权利、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控及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等领域取得成功。注意到“国家发展计划”。尼泊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法国指出乌干达死刑仍然有效。尽管乌干达已经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但尚未制定国家立法，将这一作法定为犯罪行为，同时有许多针对警方和军队的虐待指控。去年四月的示威引发了大规模使用武力。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加拿大指出，乌干达在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取得进展，并欢迎该国作出承诺，保证在 2005 年以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加拿大承认，乌干达为防止家庭暴力和禁止女性割礼制定法案，但对乌干达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LGBTI)的待遇表示关切。加拿大注意到大选后安全当局过度使用武力。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中国对乌干达极为重视经济发展、在提高保健水平、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及实现普及小学和中学教育方面取得成就表示赞赏。中国表示理解，作为发展中国家，乌干达在减少贫困和反腐措施方面仍面临诸多困难。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44. 斯威士兰对乌干达成立人权机构、根据人权文书内容颁布国家立法表示赞赏。它询问乌干达是否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划拨了预算拨款。斯威士兰鼓励国际捐助者和合作伙伴在落实建议方面向乌干达提供援助。斯威士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45.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乌干达是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成立了获得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为“A”级资格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乍得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挪威对限制言论和集会自由、安全机构实施酷刑案件、侵犯性少数人的权利表示关切。挪威赞赏乌干达在其政策制定框架内日益接受妇女的权利并承认《家庭暴力法》。挪威对废除 2009 年《反同性恋法案》表示欢迎。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爱尔兰注意到近期在乌干达试图行使其集会权利的人和保安部队之间存在紧张局势，并询问乌干达政府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对集会权的尊重。爱尔兰对制定反酷刑法草案表示欢迎，并希望获得有关该法案的最新进展情况。爱尔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阿尔及利亚承认乌干达遵守八项国际人权文书，并努力将这些条款规定纳入国内立法。阿尔及利亚承认乌干达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接受教育、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不同信仰间和睦相处、民主治理及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领域取得的成就。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奥地利对乌干达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感到鼓舞。奥地利承认，通过建立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和平等机会委员会，乌干达在增进人权保护方面取得了进步。奥地利询问需要在哪些方面加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此目的将采取什么措施。它同时还询问，乌干达采取了何种措施针对保安部队在抗议活动期间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展开调查，并确保见解自由得到保障。奥地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塞内加尔指出，乌干达提交的国家报告提供了为妇女儿童和其他如残疾人、土著居民和难民等弱势群体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有用信息。然而，仍存在诸如贫困和气候变化等挑战。它希望了解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就及面临的挑战，以及关于民族和解法律草案的进展情况。塞内加尔提出了一项建议。

51. 捷克共和国对乌干达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两性人(LGBTI)遭受歧视表示关切。捷克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波兰对乌干达人权委员会的成立表示欢迎，但对国家法律与国际标准接轨目前所面临的挑战及某些有害的特别是针对女孩和妇女的传统习俗表示关切。波兰还对在实现受教育的权利方面存在困难表示关切。波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比利时对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及最高法院维持宪法法院 2005 年的裁决表示欢迎，根据该项裁决，强制性死刑判决及拖延执行判决超过三年属违反宪法。比利时对有关限制见解、结社和示威自由的报告表示遗憾。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丹麦指出，乌干达尚未将《禁止酷刑公约》纳入国内立法，并对在选举后时期限制见解和集会自由及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切。丹麦赞赏乌干达放弃《反同性恋法案》的决定。然而，丹麦仍然十分关注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LGBTI)的攻击和指责。丹麦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德国询问乌干达将如何改善对见解自由的保护，如何确保与民间社团及媒体开展包容性对话。德国还询问乌干达政府已采取何种步骤促使禁止酷刑法案的通过，及已采取何种行动确保禁止歧视。德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6. 瑞士对乌干达已限制适用死刑表示欣慰；但十分关切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LGBTI)的状况以及乌干达刑法核可以性取向为由进行起诉和判刑的事实。瑞士还指出，保安部队已多次过度诉诸武力。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索马里对乌干达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取得成就表示赞赏。它指出，国际社会应提供额外财政援助，以使乌干达政府能够实施其《国家行动计划》。对乌干达在保持索马里的持续稳定中所给予的援助，索马里再次表达谢意，因为这将推动次区域尤其是内陆国家享有人权。

58. 澳大利亚对乌干达在其国内法律中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内容和颁行《家庭暴力法》表示赞赏。澳大利亚还敦促乌干达确保有关集会和见解自由的条款规定符合国际标准。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乌干达代表团对各国对报告提出的意见和作出积极建议表示感谢。作为一种惩罚手段，死刑一直是以负责任的态度加以援用的；例如，最后一次死刑判决于 1999 年执行。继 2009 年 1 月最高法院的裁决之后，即使死罪也不再必须判处死刑；三年之内未予执行的死刑犯则自动改判为终身监禁。

60. 关于过度使用武力问题，乌干达政府采取的政策是军官对超出法律范围所实施的行动承担个人责任。

61. 关于结社自由问题，代表团报告称，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就治安管理条例草案的磋商正在进行之中。通过这一条例，政府试图对公众示威和集会进行规范，同时对所有有关各方的责任做出规定。

62. 关于阻止集会的问题，乌干达政府并未阻挠政治党派的集会，除非这类集会的组织地点威胁到普遍的公共治安、安全和生活。

63. 关于个人自由、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禁问题，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对基层人口来说，是公众对其权利及当其人权受到侵犯时应遵循的程序缺乏认识。

64. 关于见解自由问题，2010 年《媒体和新闻记者修正案》是经与各利益攸关方磋商后起草完成，还须提交议会讨论。同时，欢迎公众提出其他意见，包括在国会对该法案进行审议期间提出意见。

65. 至于媒体和刑法，任何人如果认为他或她的权利受到侵犯，均可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补救。

66. 尽管乌干达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仍在就批准问题与各类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反酷刑法》已提交议会。

67. 关于非法拘禁问题，乌干达在 1998 年和 2000 年前后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恐怖主义浪潮。所有的拘留中心均在报上登出，并向公众开放。《宪法》第 23 条第 4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必须在 48 小时之内出庭，他或她可申请人身保护令。执法者行为超出这些规定范围的则须对其自身行为负责。警方有相应措施确保在对犯罪嫌疑人实施逮捕之前开展初步调查，以符合宪法要求。
68. 关于对军官不予起诉的问题，代表团指出，鉴于 36 名快速反应部队警官已因各种酷刑罪在法庭受到指控，因此这一主张毫无根据。
69. 由于赔偿要求不可预测，因此无法就此作出充分预算。多数情况下，某一特定年份里的赔偿超出预算可提供的资金，但保证能够结转下年兑现。能够获得经费的地方，遵循“先入先出”原则付给索赔，并成立了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金事宜。
70. 关于卫生保健问题，代表团报告称，政府已拟定《全民健康保险计划》，以改善国内包括正规和私营部门缴款在内的资源配置。
71. 关于破旧卫生设施和区域转诊医院问题，自 2008/2009 财政年度开始，每年平均投入 15 亿乌干达先令基建资金，用于医院建设、设备及运送工作人员。
72. 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LGBTI)问题，任何个人只要认为根据法律条文其权利受到侵犯，都可以走上法庭要求补救或启动修订特定法律条文的程序。《反同性恋法案》已提交议会。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处境，代表团称，政府并未纵容针对任何人的暴力行为。没有证据证实那些离开的人员正受到攻击这一指称。关于 LGBTI 组织问题，乌干达法律不歧视任何希望注册的组织。重要的是这一组织必须符合 2009 年《非政府组织注册(修正)法》规定的标准。
73. 关于与卫生保健有关的歧视问题，代表团表示，乌干达关于艾滋病毒的政策并不带有歧视。依照法律和医学伦理，医生负有不歧视和/或不向第三方透露个人医疗记录的义务。
74. 卢旺达满意地注意到乌干达在诸如教育、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及健康权利等领域做出的努力，指出乌干达批准了许多国际和区域文书。卢旺达还承认乌干达在增进、保护和实现人权过程中努力查明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卢旺达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斯洛文尼亚询问乌干达采取了何种措施以：(a) 预防疟疾、肺结核和艾滋病毒/艾滋病；(b) 制止针对残疾人的普遍歧视，并为他们提供平等机会；及(c) 防止虐待儿童，并使那些被用于敌对行动的儿童复原。斯洛文尼亚对性别不平等和有害传统习俗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莫桑比克注意到乌干达已批准核心人权文书，并已采取措施将其中许多文书的内容纳入国内法。莫桑比克对乌干达在卫生领域取得的进步表示赞赏。莫桑

比克注意到乌干达政府将较大部分预算投入教育。莫桑比克还对乌干达采纳建议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表示赞赏。莫桑比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77. 匈牙利注意到，乌干达作为缔约方努力为执行人权文书而建立体制和法律框架。对乌干达做出的防止种族灭绝及与设在该国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承诺表示欢迎；然而，匈牙利指出，在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土耳其注意到乌干达政府推出的反腐败措施。土耳其称赞乌干达《宪法》保障人们免遭酷刑的相关条款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土耳其注意到议会中女性成员人数增加，而且妇女在地方一级参与受到鼓励。土耳其提出了若干建议。

79. 阿根廷对乌干达将人权观点纳入《2015 年国家发展计划》表示赞赏。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80. 联合王国鼓励乌干达采取切实步骤，改善执行宪法法律和尊重人权机构的状况。它承认乌干达政府在解决歧视妇女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但注意到与此有关的主要法律并未得到通过。它还敦促乌干达政府采取步骤解决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81. 布基纳法索对通过旨在保护受害人及对肇事者提起刑事起诉的 2010 年《家庭暴力法》表示赞赏。它还对通过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以推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表示欢迎。布基纳法索对乌干达做出承诺保证执行其关于国家武装部队征募的儿童兵的行动计划表示赞赏。布基纳法索提出了若干建议。

82. 罗马教廷对乌干达在法律、政策和体制领域作出努力，包括成立国家人权机构表示认可。它支持乌干达保护生命权和自然家庭权利，并对乌干达国内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下降表示祝贺。它注意到在贫困、卫生条件、基础教育方面存在挑战；还存在儿童兵和童工现象。罗马教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83. 巴西对乌干达作出在中期要跨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的承诺感到鼓舞，并希望了解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对乌干达政府实现经济增长战略能力的影响。巴西承认，乌干达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做出了努力并采取了法律措施。

84. 西班牙对乌干达不赞同《反同性恋法案》表示祝贺。它注意到乌干达已签署了关于武装部队中儿童兵问题的行动计划，并努力落实这一计划。西班牙欢迎乌干达与人权高专办合作。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85. 瑞典注意到乌干达《宪法》规定见解和集会自由；但对 2010 年拟议《新闻和记者条例草案》表示关切，因该草案将针对见解自由规定新的罪名。瑞典还注意到，乌干达《刑法典》将同性成年人的私下自愿性行为定为罪行。瑞典对乌干达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表示欢迎。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86. 智利对乌干达承诺执行其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表示认可，对乌干达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得“*A*”级地位表示祝贺。智利对限制见解和集会自由的信息表示关切，并询问乌干达对此问题的立场。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87. 加纳对乌干达政府作出承诺和协调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表示认可。对乌干达通过《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表示赞赏。对乌干达政府采纳建议，将国家行动计划扩展为后续机制的一部分，加纳表示欢迎。加纳提出了若干建议。

88. 日本对乌干达批准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以及乌干达人权委员会一直以来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欢迎。对国家回应“步行上班”示威活动导致平民伤亡以及虐待反对派政治人物表示关切。日本注意到内战之后乌干达在社会重建方面面临挑战。日本提出了若干建议。

89. 荷兰注意到在乌干达存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且法律禁止同性性关系和同性婚姻。荷兰对涉及享有安全和受教育、食品、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的关于畜牧业的报告表示关切。荷兰注意到人权捍卫者和律师受到骚扰和暴力。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90. 拉脱维亚赞赏地注意到乌干达的开放态度和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的意愿，其中一些负责人已于近年访问了乌干达。拉脱维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91. 墨西哥承认乌干达对国际社会持开放态度，并鼓励乌干达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受教育权和废除死刑。墨西哥询问乌干达正采取何种措施防止女性割礼。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92. 美利坚合众国对乌干达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保安部队过度使用武力、未公开的称为“避难所”的拘留设施、酷刑、选举委员会缺乏独立性，以及少数群体特别是 LGBTI 人士的权利未能受到保护。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3. 斯洛伐克对乌干达人权委员会获得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A**”级资格认证表示赞赏。斯洛伐克还欣赏地注意到乌干达对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给以支助。斯洛伐克对乌干达政府就执行关于武装部队中儿童兵的行动计划规定作出承诺表示认可。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94. 布隆迪注意到，编写的国家报告是在公共当局、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乌干达人权委员会的协作下完成。布隆迪对乌干达成立各类人权机构表示欢迎。并鼓励乌干达在卫生和教育领域作出努力。

95. 罗马尼亚指出，乌干达实施的旨在使人民摆脱贫穷的各类方案和在卫生系统制定的措施为该地区其他国家树立了效仿的榜样。但它同时指出，乌干达尚未建立全面保护儿童权利的框架，并询问乌干达将对这些问题采取什么国家战略。罗马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96. 阿塞拜疆赞扬乌干达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进行体制和法律改革以及成立获得“**A**”级地位的人权委员会。阿塞拜疆还注意到乌干达贫困减少、供水的覆盖率和妇女权利方面的改善和面临的挑战。阿塞拜疆敦促乌干达进一步采取措施，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阿塞拜疆提出了一项建议。

97. 刚果指出，尤其是在增进和保护享有健康和受教育权利领域乌干达采取的行动十分显著。但同时指出，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土著人口特别是 Batwas 人的权利状况令人关切。刚果提出了若干建议。

98. 毛里求斯对乌干达在体制上加强人权基础机制，包括成立获得“*A*”级地位的人权委员会表示赞赏；批准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制定《国家发展计划》，并就享有健康权和受教育权以及残疾人的权利采取措施。毛里求斯呼吁国际社会为乌干达提供技术援助。

99. 印度尼西亚赞赏地注意到乌干达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建立了广泛的法律框架，并根据《宪法》授权成立了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还对提供免费基础教育和改善医疗保健服务表示赞赏。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00. 安哥拉高兴地注意到乌干达尤其重视基础教育，使所有人都能享受免费义务教育。安哥拉还注意到乌干达增加了教育预算拨款，和在卫生领域取得了进展。安哥拉进一步指出，尽管取得了以上进展，但肺结核、疟疾和爱滋病毒/艾滋病仍然是死亡和致病的主要原因。安哥拉提出了若干建议。

101. 哥斯达黎加对乌干达的体制框架表示认可，特别是其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了人权委员会以及平等机会委员会。哥斯达黎加还注意到乌干达宪法和立法有关享有清洁和健康环境的权利的发展情况。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10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乌干达 2010 年颁布《家庭暴力法》、执行刺激经济发展一揽子计划及努力优先考虑卫生部门表示赞赏。坦桑尼亚还振奋地注意到，针对其国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乌干达采纳了一项建议，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后续行动机制的一部分。坦桑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103. 孟加拉国对乌干达人权委员会获得“*A*”级地位；在减少贫困；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方面取得成就表示认可。孟加拉国注意到乌干达是许多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就武装部队中儿童兵问题作出了承诺；但同时也注意到，乌干达依然存在贫困和疾病问题。孟加拉国鼓励乌干达保护儿童免受为文化和法律所不容的习俗的侵害。

104. 针对联合王国提出的乌干达尚未通过《家庭暴力法》的关切事项，代表团回应称，该法案已于 2010 年制定并通过。

105. 代表团团长断然驳斥了美国代表提出的存在实施酷刑的“避难所”问题，称毫无疑问乌干达绝不存在这种情况，如果存在，欢迎他们作出指认。关于大规模部署武装部队一事，这是非常时期及安全受到威胁时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做法，因此乌干达的行为并无与众不同。

106. 针对美国政府提出的有关总统呼吁修改宪法以限制保释权问题，代表团指出，总统身为享有宪法规定的平等权利的乌干达人，谁也不能扼杀这些权利。总统只不过依据乌干达宪法第 29 条有关保护自觉表达见解、迁徙、宗教、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规定行使其权利。

107. 代表团澄清说，对非政府组织进行注册的目的是国家能够对非政府组织实施控制的说法不符合实际。非政府组织履行注册程序只为简化管理和工作关系。

108. 代表团强调指出，《反同性恋法案》只是个别成员提出的议案。

109. 作为对选举委员独立性问题的回应，乌干达指出，这些委员由国会进行审查。

110. 代表团最后指出，乌干达政府承诺将在其资源许可范围之内采纳并落实相关积极建议。乌干达政府呼吁工作组支持并批准制定行动计划的建议，作为执行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框架，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其发展和落实计划的努力。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1. 乌干达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111.1 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律(乍得);

111.2 继续使国内立法与乌干达为其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印度尼西亚);

111.3 相应地修正所有有违乌干达尊重、保护和增进见解和集会自由的国内和国际义务的法律(瑞典);

111.4 制定全面战略，包括审查和拟订立法，修正或消除歧视妇女的传统做法和定型观念² (波兰);

111.5 按照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际义务和乌干达宪法条款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集会的权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1.6 继续采取各项措施，确保有效遵守关于最弱势群体的立法(哥斯达黎加);

111.7 继续努力建设和加强国家人权和民主机构(尼泊尔);

111.8 确保乌干达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充分能力(奥地利);

111.9 开展人权教育，提高人们对所有各项人权的认识(尼泊尔);

111.10 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乍得);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²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制定全面战略，包括审查和拟订立法，修改或消除诸如一夫多妻等歧视妇女的传统做法和定型观念”(波兰)。

- 111.11 在国家方案中纳入世界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特别是第二步)(哥斯达黎加);
- 111.12 为国内长期受反叛人士控制或因多年内乱而不稳定地区的人权教育划拨更多的资源(斯威士兰);
- 111.13 使民间社会参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进程(波兰);
- 111.14 建立永久性机构，协调落实各项建议、监测业绩和报告的工作(匈牙利);
- 111.15 加强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国家计划的地区，将其纳入全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111.16 确保有效执行解决国家报告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中提出的问题的《拟议国家行动计划》(坦桑尼亚);
- 111.17 在增进人权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匈牙利);
- 111.18 采取行政措施，改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刚果);
- 111.19 加强落实《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情识的减贫和发展方案(加纳);
- 111.20 继续落实《国家发展计划》，提倡更多的公私伙伴关系，继续其出口导向和市场推动的发展(新加坡);
- 111.21 在执行《国家发展计划》中坚持参与进程(阿尔及利亚);
- 111.22 继续执行各项战略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推动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古巴);
- 111.23 加强长期努力，提供重返社会的措施，使所有被招募或用于敌对行动的儿童的身心复原得到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多学科援助(加纳);
- 111.24 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制订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俄罗斯联邦);
- 111.25 尽快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可持续的方式协调、增进和推动人权(中国);
- 111.26 建立一个独立的编写国家人权报告的中央机制(俄罗斯联邦);
- 111.27 建立处理人权条约机构和报告义务的“一站式”中心(卢旺达);
- 111.28 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为执行“人权行动计划”而寻求国际援助(莫桑比克);
- 111.29 特别通过订正和修改有关结婚和离婚的现行法案使民法、教法和习惯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五条和十六条相符，确保法案不歧视妇女(墨西哥);

- 111.30 通过提供适当培训和资源对各项法律、条例和计划采取后续行动，确保改善妇女权利在实地成为现实(挪威);
- 111.31 加强努力，履行其《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义务，包括充分执行《家庭暴力法》(澳大利亚);
- 111.32 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和加强妇女对制订和执行当地发展计划的参与，特别关注乡村妇女的需要(阿塞拜疆);
- 111.33 卫生部与性别、劳动和社会发展部合作，将残疾问题纳入有关提高认识运动的主流，消除在保健中心对残疾人士的消极态度(斯洛伐克);
- 111.34 落实为增进残疾人权利所设想的措施，特别把重点放在残疾儿童的平等机会上³ (匈牙利);
- 111.35 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的权利，特别要防止残疾妇女面临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残疾少年缺乏平等机会的问题，尤其关注白血病患儿(西班牙);
- 111.36 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残疾人享有投票权，并采取各种替代措施，使残疾人能够自由和无记名投票，为残疾人进入投票设施提供方便(墨西哥);
- 111.37 始终一贯适用法庭裁决，将所有等待超过三年的死刑判决改为终身监禁(比利时);
- 111.38 加强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之间的权利分立(匈牙利);
- 111.39 确保对保安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公正、独立的调查，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并公布调查结果(加拿大);
- 111.40 毫不拖延地建立国家防止酷刑的机制，允许非政府组织和乌达人权委员会访问拘留中心(西班牙);
- 111.41 立即采取措施，调查保安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酷刑事件，起诉和惩罚肇事者(捷克共和国);
- 111.42 取消称为“避难所”的拘留设施(美利坚合众国);
- 111.43 改善监狱的整体条件，并采取相应措施，解决诸如过度拥挤、监狱条件不理想和医疗保健提供不足等问题(捷克共和国);
- 111.44 贯彻其对切割女性生殖器采取的严厉办法，提高有关社区的认识、预防和教育(法国);

³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立即采取这方面所设想的措施，特别把重点放在残疾儿童的平等机会上”。

111.45 确保执行保护妇女免受暴力的法律，包括性暴力和性骚扰(捷克共和国);

111.46 确保有效执行 2010 年《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并起诉和惩罚这类做法的肇事者(波兰);

111.47 采取措施预防家庭暴力，确保妇女的平等权利及其平等的政治参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执行 2010 年通过的《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斯洛文尼亚);

111.48 加强努力，包括通过国际合作，防止、制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并采取措施，统一妇女和男子在法律上对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认识(阿根廷);

111.49 执行最近通过的关于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立法⁴ (西班牙);

111.50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执行 2010 年《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确保性暴力和其他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获得有效保护和补救(日本);

111.51 继续采取旨在改善乌干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举措，包括执行家庭暴力问题法(布基纳法索);

111.52 防止、调查和起诉对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智利);

111.53 防止和调查侵害妇女的性暴力事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法国);

111.54 制定适当的条例和执法措施，增强对《家庭暴力法》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的遵守，并采取措施，确保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残疾妇女(加拿大);

111.55 调查性别暴力案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医疗支助(巴西);

111.56 制定严格的措施，确保不会违反乌干达的法律和文化招募儿童和青少年从事可憎行径(津巴布韦);

111.57 采取必要措施，在乌干达各地区防止杀害儿童和成人祭神的事件，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捷克共和国);

111.58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乌干达儿童免遭有害身体和道德操守的做法(布基纳法索);

⁴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有效执行最近通过的关于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立法”。

111.59 继续努力，为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包括审查少年司法制度(印度尼西亚);

111.60 对 2011 年选举后时期攻击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平民的警察和保安人员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挪威);

111.61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加速改善司法、警察和监狱系统(罗马教庭);

111.62 调查和起诉所有被认定犯有法外处决和攻击人权维护者的人(比利时);

111.63 让决定是否准予保释仍然是司法部门的特权(比利时);

111.64 尽早对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进行有效和独立的调查，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瑞士);

111.65 对所有指控的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将犯有这些暴力行为的官员绳之以法(丹麦);

111.66 为了进一步防止有罪不罚，应扩大受害者对法庭诉讼程序的参与，并确保对证人实施保护(匈牙利);

111.67 使保安人员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美利坚合众国);

111.68 调查和追究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安全人员和警员及军人，确保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⁵ (奥地利);

111.69 调查和起诉恫吓和攻击 LGBT 群体成员人士和活动者的行为(荷兰);

111.70 彻底调查并相应制裁暴力侵害包括同性恋权利活动分子在内的 LGBT 的行为(比利时);

111.71 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对 LGBT 的歧视和攻击(捷克共和国);

111.72 加强和进一步制定措施，确保国内出生的所有儿童都得到登记(加纳);

111.73 保障见解自由，特别是对政府的行为发表批评和意见的可能性(智利);

111.74 废除违背国家尊重、保护和增进见解自由和平合法集会权利国际义务的法律(比利时);

⁵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颁布反酷刑法，调查和追究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安全人员和警员及军人，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奥地利)。

111.75 终止对记者的恫吓、威胁和人身攻击，对公众关注的问题提倡公开报道和评论(荷兰);

111.76 确保人权捍卫者得以按照包括联合国关于人权捍卫者的宣言在内的国际标准在没有骚扰和恫吓的情况下履行其合法职责(斯洛伐克);

111.77 维护见解和集会自由的权利⁶ (奥地利);

111.78 培训保安部队尊重见解和集会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111.79 采取措施制定有关公共秩序的立法，尊重集会和示威的权利，同时保障公民享有保护和安全的权利(爱尔兰);

111.80 进行立法改革，使全国居民在保护和增进关于见解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法律方面都得到保障(瑞士);

111.81 取消对任何形式的公众集会和示威的禁令(瑞士);

111.82 废除立法中所有违背其有关尊重、保护和增进见解自由权利的国际义务的有关规定(斯洛伐克);

111.83 使选举委员会任命过程更具有协商性(美利坚合众国);

111.84 确保充分尊重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惩罚所有对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的安保人员(法国);

111.85 执行与当地粮食生产相联系的支持粮食生产、获得信贷和学校膳食方案的政策(巴西);

111.86 推动制定健康计划，应对疟疾、肺结核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不断降低儿童和产妇死亡率，提高寿命(古巴);

111.87 维持有关措施，主要通过禁欲和忠诚战略以及使所有有此需要的人更容易获得医药等方式，来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避免感染率增加(罗马教廷);

111.88 不断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合作，进一步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病率，增强人们获得高质量医疗服务的机会(新加坡);

111.89 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建立运作良好的卫生信息系统，综合各项设施、行政来源和普查的分类数据，有效监测进展情况(加拿大);

111.90 巩固特别是对穷人和乡村地区正在开展的降低产妇死亡率、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和解决司法系统费用昂贵问题的行动(阿尔及利亚);

⁶ 互动对话期间的建议为“维护见解和集会自由的权利，确保目前讨论的治安管理条例与国际人权标准完全相符”(奥地利)。

- 111.91 改善健康指标，特别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这仍然是尚未实现的2015千年发展目标(土耳其);
- 111.92 为穷人制定一项健康保险计划⁷ (比利时);
- 111.93 改善残疾人受教育和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特别把重点放在儿童方面(斯洛伐克);
- 111.94 不断确保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机会，提高教育标准，为其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新加坡);
- 111.95 在受教育的权利领域不断努力，特别通过保障在学校课程中列入人权单元把人权纳入有关教育的部门战略(摩洛哥);
- 111.96 增加对教育的公共开支，并进一步努力改善教育系统的运作，确保所有儿童获得优质教育(波兰);
- 111.97 继续加强关于初级教育的发展政策(安哥拉);
- 111.98 继续努力保护边缘化和弱势人口的权利(尼泊尔);
- 111.99 寻求与土著社区开展宽松的对话，尽量减少所采取的办法对其生活方式及传统的破坏，同时改善其生活条件(阿尔及利亚);
- 111.100 不断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改善巴特瓦人的权利⁸ (刚果);
- 111.101 改善乌干达移民和难民的生活条件(罗马教廷);
- 111.102 更加有效地执行关于童工和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111.103 与童工现象作斗争，改进对儿童的保护(罗马教廷);
- 111.104 修正法律，纳入对家政服务工作的保护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 111.105 继续不懈地努力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问题，包括为提供基本服务和发展基础设施划拨资源(津巴布韦);
- 111.106 考虑与其他有此需要的国家分享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卢旺达);
- 111.107 请求国际援助，防治诸如疟疾、肺结核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灾祸(安哥拉);

⁷ 互动对话期间的建议为“根据阿布贾宣言将卫生预算提高至 15%，为穷人制定一项健康保险计划，改善获得性和生殖卫生服务的机会”(比利时)。

⁸ 互动对话期间的建议为“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改善巴特瓦人的权利”(刚果)。

111.108 接受请求提供的人力和后勤资源援助，发展卫生部门，降低儿童死亡率(斯里兰卡);

111.109 寻求技术援助，以加强其在人权领域的重大努力(塞内加尔);

111.110 确保为派往维和特派团的军事人员提供有关保护妇女、妇女权利及其需要的培训，包括有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以及性剥削和虐待问题，并加以明确指导(加拿大)。

112. 乌干达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不迟于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第十九届会议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乌干达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112.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比利时、瑞士、澳大利亚);

112.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修正宪法以废除任何规定可以实施死刑的宪法条款(瑞典);

112.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巴西、智利、阿根廷)，并据此通过国家立法(比利时);

112.4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其条款规定纳入国内法律(澳大利亚);

112.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紧急通过《禁止和防止酷刑法案》草案(瑞典);

112.6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112.7 通过禁止酷刑的立法、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这类行为，特别把犯下酷刑或虐待罪的国家官员绳之以法(法国);

112.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2.9 研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阿根廷);

112.10 完成《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进程(西班牙);

- 112.11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12.12 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112.13 通过《反酷刑法案》，努力使所有犯下酷刑行为的人承担责任，确保及时充分地赔偿受害者(挪威);
- 112.14 现任议会颁布反酷刑法案(爱尔兰);
- 112.15 颁布一项禁止酷刑的法律，根据乌干达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使犯下酷刑行为的人承担责任，确保及时充分补偿受害者，以表明真正的承诺(丹麦);
- 112.16 在国家立法中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2.17 尽快批准和实施反酷刑法案，有效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保护(墨西哥);
- 112.18 颁布有待通过的反酷刑立法(美利坚合众国);
- 112.19 颁布反酷刑法案⁹(奥地利);
- 112.20 使《治安管理条例草案》与乌干达国际人权义务相符(挪威);
- 112.21 确保目前正在讨论的《治安管理条例》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¹⁰(奥地利);
- 112.22 在《乌干达家庭暴力法》以外妇女仍然面临歧视的其他领域进行修正或改革(挪威);
- 112.23 颁布《婚姻和离婚法案》(挪威);
- 112.24 调整各项政策，根据《非洲联盟畜牧业框架》，确保牧民使用土地和用水的权利，缔结区域协定，便利跨境畜牧业(荷兰);
- 112.25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匈牙利);
- 112.26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西);
- 112.27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长期有效邀请(西班牙);
- 112.28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⁹ 互动对话期间的建议为“颁布反酷刑法案，调查和追究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安全人员和警员及军人，确保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奥地利)。

¹⁰ 互动对话期间的建议为“维护见解和集会自由的权利，确保目前正在讨论的《治安管理条例》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奥地利)。

- 112.29 积极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罗马尼亚);
- 112.30 尽快安排增进和保护意见自由和见解自由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加拿大);
- 112.31 积极考虑增进和保护意见自由和见解自由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和最近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拉脱维亚);
- 112.32 在法律上规定暂停执行死刑, 以彻底最终废除死刑, 把所有死刑判决改为无期徒刑(法国);
- 112.33 规定暂停执行所有死刑, 并最终废除死刑(瑞士);
- 112.34 考虑废除死刑(土耳其);
- 112.35 废除死刑, 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罗马教廷);
- 112.36 宣布暂停死刑, 以废除死刑, 并将死刑判决改为服刑(西班牙);
- 112.37 规定暂停执行死刑,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旨在废除死刑(罗马尼亚);
- 112.38 考虑废除或事实上暂停采用死刑(哥斯达黎加);
- 112.39 作为紧急事项, 采用全面有效的措施, 根据其国际承诺, 特别是劳工组织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防止和打击广泛存在的对儿童的经济剥削(斯洛伐克);
- 112.40 通过一份儿童危险工作清单¹¹ (美利坚合众国);
- 112.41 根据阿布贾宣言将卫生预算提高至 15%, 改善获得性和生殖卫生服务的机会¹² (比利时);
- 112.42 加速进行中方案的登记, 解决增进和保护人权中有待解决的困难(卢旺达)。

113. 下列建议得到乌干达的支持:

- 113.1 公开宣布搁置同性恋问题的拟议法案, 不将同性恋行为定为刑事罪(加拿大);
- 113.2 议会取消 2009 年反同性恋拟议法案¹³ (挪威);

¹¹ 不理解这项建议。

¹² 互动对话期间的建议为“根据阿布贾宣言将卫生预算提高至 15%, 为穷人制订一项健康保险计划, 改善获得性和生殖卫生服务机会”(比利时)。

¹³ 乌干达奉行权力分离原则, 因此行政部门对国会没有控制权力。此外, 这是某位议员个人提出的法案, 行政部门没有权力加以阻止。

- 113.3 拒绝接受《反同性恋法案》，不规定双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发生的同性性行为为刑事罪(斯洛文尼亚);
- 113.4 履行其国际人权法义务，规定双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发生的同性性行为为非刑事罪，废除或改革或明或暗以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理由歧视的法律(挪威);
- 113.5 废除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法律(比利时);
- 113.6 订正其国内立法，不规定同性恋为刑事罪，并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瑞士);
- 113.7 消除对基于性取向判定为犯罪的行为进行刑事惩罚(澳大利亚);
- 113.8 研究把双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性关系定为非刑事罪的可能性(阿根廷);
- 113.9 不再适用规定同性恋为犯罪行为的立法(巴西);
- 113.10 立即无条件释放目前仅因同性恋原因被拘留的所有人士(瑞士);
- 113.11 把双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性关系定为非刑事罪，确保没有人因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留(奥地利);
- 113.12 减损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定为犯罪行为的立法，禁止对其进行诽谤和骚扰宣传(西班牙);
- 113.13 在反歧视和平等机会立法和机构中，重新确认其保护所有人权的承诺，而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瑞典);
- 113.14 废除所有将双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性活动定为犯罪行为的条款规定，确保同性伴侣与异性伴侣享有同等权利(荷兰);
- 113.15 确保所有人享有平等权利，无论其性取向如何(美利坚合众国);
- 113.16 履行其国际人权法义务，确保对所有少数群体进行保护，废除或改革或明或暗以包括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为由歧视的法律(丹麦);
- 113.17 不颁布拟议《治安管理条例》，充分保障集会自由¹⁴ (德国);
- 113.18 减轻非政府组织诸如每年需注册登记等沉重行政负担¹⁵ (匈牙利);

¹⁴ 乌干达奉行权力分离原则。

¹⁵ 非政府组织登记管理条例适当而必要。

113.19 简化非政府组织注册登记的要求，取消保安组织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监督¹⁶（美利坚合众国）。

11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提交国和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视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15. 乌干达作出以下承诺：

- (a) 制定和实施有关人权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 (b) 每年对国内人权状况进行审查，并酌情作出报告；
- (c) 设立内阁小组委员会，就人权问题提供政策监督和指导；
- (d) 在所有治理问题中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
- (e) 建立一个部际技术委员会，为内阁小组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援；
- (f) 在司法和宪法事务部设立人权服务台，在国家一级协调人权问题。这类服务台的任务规定应与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协商确定；
- (g) 在外交部里建立一个联络点，协调与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的工作；
- (h) 在有关政府部门内指定联络点，并要求其他利益攸关方指定联络点，就人权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和报告有关落实情况；
- (i) 在学校教育课程里灌输人权、选民教育和公民教育；
- (j) 将人权问题纳入保安机构培训课程主流。

¹⁶ 非政府组织登记管理条例适当而必要。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Uganda was headed by Hon. Oryem Henry Okello, Minister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in charg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mbassador David Etuket, Director/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E. Maurice Peter Kagimu Kiwanuk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Uganda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Ambassador Rosette Nyirinkindi Katungy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Uganda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s. Eunice Kigenyi Irungu, Counsellor, Uganda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 Justinian Kateera, First Secretary, Uganda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 Oscar J. Edule, First Secretary, Uganda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 Benjamin Mukabire, Second Secretary, Uganda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 Evans Aryabaha,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Francis M. Katugugu,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Pius Perry Biribonwoha, Director Legal and Legislative Services, Parliament of Uganda;
- Mr. Sam Rwakoojo, Secretary, Electoral Commission;
- Mr. Joshua Wamala, Head, Electoral Management, Electoral Commission;
- Mr. Aliyi Walimbwa, Senior Health Planner, Ministry of Health;
- Ms. Rosette N. Kuhirwa, Senior Development Officer, National Planning Authority;
- Mr. Christopher Gashirabake, Director, Legal Services,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s. Patricia Habu, State Attorne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Lt. Col. Timothy Kanyogonya, Chieftaincy of Military Intelligence-UPDF Headquarters;
- Mr. Aioka Victor, Assistant Commissioner, Uganda Prisons Service;
- Ms. Christine Nading,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Uganda Police Force;
- Mr. Henry Irumba, Principal Policy Analyst, Ministry of Lands and Urban Development;
- Mr. John Kamya, Assistant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ganda Police Force.